

副修課程名稱

文化管理

副修課程要求

學生須至少修畢以下科目共 21 學分：

	學分
1. 必修科目： CUMT1001, 4001, CUMT1003/CURE2037[a]	9
2. 選修科目：	12
(a) 從 CUMT2005[3005], 3001, 3002, 3003, 3004 選修任何 3 學分	
(b) 從範圍四中同一專修範圍選修任何 9 學分，其中至少 3 學分為 3000 或以上程度科目	

共： 21

註：

[a] 學生只可在 CUMT1003 及 CURE2037 兩科中選修其中一科。

[] 該科於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以前開設之舊編號。